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芙蓉埠僑民黃益堂旅寓南洋，三千餘載，生平致力社會事業，備著熱忱。抗戰軍興，倡導捐輸，尤研努力。敵寇南侵，復能號召民衆，合力自衛，忠誠愛國，老而彌堅。迨南洋既陷，涉險返國，竟以觸發舊疾，在滇溢逝，良深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義行。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糧食兩部呈稱，三十一年度糧食徵收徵購，四川省已達一千六百萬市石，湖南省已達一千萬市石，成績優異，轉請明令嘉獎前來。查四川、湖南兩省政府推行糧政，督率有方，經徵人員，收購儲運亦竭心力，該兩省民衆復能盡納稅義務，踴躍輸將，愛國忠忱，均堪嘉尚，應予明令褒獎，以昭激勸。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糧食部部長 徐堪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追贈故員李英傑爲海軍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滕叔書爲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劉綸爲湖南省社會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爲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楊乃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將署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祕書劉奇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爲四川省衛生處祕書陳言綽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爲署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祕書張尙謙、張承譜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將桂林市政府科長秦昌岐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侯勳鎮、萬大章、孫秉禮、趙容舒、顧民權爲貴州省政府滇黔綏靖副主任公署聯合視察室視察員，邵光祖、丁明哲、叢永金、陳祖餘署貴州省政府滇黔綏靖副主任公署聯合視察室視察員，王克章爲貴州省政府滇黔綏靖副主任公署聯合視察室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蘇植田為內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馬賦良署駐土耳其公使館二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余遠揚為財政部廣西省田西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李秋影為財政部廣西省果德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长谷正綱呈，為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長尹樹生、徐白琨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馮斌甲為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糧食部部長徐堪呈，為糧食部觀察舒啓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 徐堪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傅秉常另有任用，傅秉常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盛振為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茅祖權另有任用，茅祖權應免本職。此令。
司法總長張知本另有任用，張知本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渝字第五四六號

特任茅祖權爲司法院祕書長。此令。
特任張知本爲行政法院院長。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茹管廷、觀察員范文治、朱文達、周代殷、陳愛奎、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詹世驕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王立仁爲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鮑先德爲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鄧一遵爲湖南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曹謏署廣西省糧政局稽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爲署江西龍南縣縣長郭師培另有任用，署江西甯都縣縣長吳景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何揚烈署江西龍南縣縣長，梁百燾署江西甯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河南臨汝縣縣長張靖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崔友韓署河南臨汝縣縣長，王世輔署河南固始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國立中央大學校長顧孟餘迭請辭職，情詞懇切，顧孟餘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蔣中正兼國立中央大學校長。此令。

國立復旦大學校長吳南軒另有任用，吳南軒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南軒為國立英士大學校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一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所得稅法、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業經明令分別公布，應即通飭施行。至原有之所得稅暫行條例及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並經明令廢止。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所得稅法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各一份

立法院院長 林森 席 林森 係 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〇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令本府文官處

據考試院三十三年二月四日秘文字第二四號呈稱，

「案據敘部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總人字第六八五四號呈稱，「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標準調查表，應查照核復等由，業經依照人事管理條例、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核定該處設置人事室，並擬訂該室組織規程草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附呈國民政府文官處人事室組織規程草案一份。此，即經詳加審核，酌予修訂。理合繕具該項規程草案，具文呈請鑒核賜准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規程一份

主 考試院院長 蔣 席 蔣 戴 傳 賢 賈 景 德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日國紀字第三一五一四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六五〇九號公函，為遵批轉送教育部代編中正大學三十一年度借款收入建設費支出暨三十一年度至三十四年度繼續經費收入支出各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本案據稱中正大學於三十一年度內開支添建校舍增加設備等費五十萬元，係以該校存放江西裕民銀行基金二百萬元之利息抵借應用，所有應付借款本息，即由基金利息項下撥付，計自三十一年一月至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應收利息六十二萬七千九百四十五元二角，同時應付借款本息則為六十六萬零八千一百七十六元七角一分，兩抵尚餘一萬九千七百六十八元四角九分，仍充設備費用，現由教育部依照財政部意見，代編本委概算送核，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照案核定該校三十一年度借款收入建設費支出各五十萬元，三十一年度至三十四年度繼續經費收入支出各六十二萬七千九百四十五元二角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零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陳立夫
教育部部長 林雲陔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渝字第五四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日國紀字第三二五四九號函開，「節准

貴處渝文字第 274 791 793 6589 6736 號公函，先後遵批轉送三十一年度衛生署追加主管收入及衛生

支出概算共九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請分別照數

核定追加收入三案（重慶中央醫院追加經常收入等）共為四十二萬七千五百七十九元零

一分，追加支出六案（衛生署追加經常費等）共為一百零八萬七千五百九十九元零一分

。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

審擬概算表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計檢發概算表一份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照

- | | | | | |
|---|-----|-----|-----|-----|
| 主 | 行 | 監 | 財 | 審 |
| 席 | 政 | 察 | 政 | 計 |
| 林 | 院 | 院 | 部 | 部 |
| 森 | 院 | 院 | 部 | 部 |
| | 長 | 長 | 長 | 長 |
| | 蔣中正 | 于右任 | 孔祥熙 | 林雲陔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日國紀字第三一八七四號函開，「節准貴處渝文字第2406798號公函，先後遵批轉送三十一年度債務支出追加概算十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請共予如數核定為四億一千四百八十一萬四千三百零六元六角一分。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一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一份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日國紀字第32629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

第364365417418號公函，先後遵批轉送三十一年度保育及救濟支出追加概算，計振濟委員會

追加災難民救濟費等六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請

共予照數核定為三千五百六十四萬二千八百七十六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

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復，即請查照轉陳分令

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一份

主計	行政	監察	財政	審計
院	院	院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長
林	蔣	于	孔	林
森	中正	右	祥	雲
		任	熙	陔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處查照
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滙文字第一二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國紀字第1558號函開，「准行政院順

嘉字第二六零六七、二六一五三、二六四零三、二六四九五、二七八四四號、仁嘉字第一一七、一三八一號、仁肆字第六九八號公函，先後核轉三十一年度建設事業專款支出追加概算（軍政部追加液體燃料費等）七案，經財政部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請共予核定為一億九千九百一十一萬四千一百四十五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頁第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審擬概算一份

- | | | | | | |
|----|-----|-----|-----|-----|-----|
| 主計 | 行監 | 軍政 | 財政 | 農林 | 審計 |
| 院 | 院 | 部 | 部 | 部 | 部 |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 林森 | 蔣中正 | 于應欽 | 何應欽 | 孔祥熙 | 沈鴻烈 |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 渝字第五四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令 行 監 察 院 院
本府主計處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國紀字第三二二六八號函開，「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二次常務會議，據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稱，「奉交中央黨部及鈞會秘書廳等暨所屬機關追加三十一年度各項支出概算七案，茲經本會第二二八次審查會審查結果，擬共核定為八百一十六萬二千零二十四元八角二分，追加政權行使支出」等語。當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三十一年度追加政權行使支出七案概算表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二月十日國紀字第32508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

136 236 號公函，先後遵批轉送三十一年度特別歲出追加概算（重慶市防毒總隊經費等）二

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請共予核定為七十六萬零四百四十七元。復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復，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一份

- 主席 林 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日國紀字第三三乙八二號函開，「節准

行政院順嘉字第一號、仁肆字第一八號公函，先後核轉各省市追加三十一年度收支概算（貴

州省追加收支重慶市及湖北等省追加支出）二十三案，經陳泰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

，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請即照行政院審定數分別核定追加收入一案為二十二萬九千八

百零四元，追加支出二十二案共為三千八百八十九萬八千五百四十一元。復經提奉國防

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

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一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

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一份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照。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 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 部長 林雲陔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二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二月九日國經字第三一〇六八號函開，「案查國民精神總動員會業務改歸國家總動員會議辦理，仍保持原有名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仍隸該會，經費改列行政支出，由國家總動員會議給領一案，前經函准貴處渝文字第五二四六號公函，已陳奉分令飭遵在卷。茲准國家總動員會議動平字第三八號公函開，「查國民精神總動員會業經本會議接收，該會經費亦經奉令改爲行政支出，由本會議給領，應於本年十一月份起實行，惟本年度將屆終了，本會議若追加是項預算，展轉需時，勢將影響工作之進行，爰擬懇請貴所仍代爲核轉請領該會十一十二兩月份經常費及特別辦公費，敬希惠允賜復」等由。經陳奉諭准予備案。除函復并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轉陳飭遵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轉飭遵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三〇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日國紀字第三二五五四號函開，「節准貴處渝文字第³⁰⁴241號公函，為遵批轉送外交部追加三十一年度使領人員研究班臨時費及駐新疆特派員辦事處經費概算二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經予審議如次，（一）使領人員研究班臨時費，擬依行政院意見剔除建築等費，准列訓練經費四十萬元，（二）駐新疆特派員辦事處經常費三萬三千二百元，臨時費三十七萬八千零七十七元，均予照列」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此令。

- | | | | |
|-----|----|-----|---|
| 主 | 席 | 林 | 森 |
| 行政院 | 長 | 蔣中正 | |
| 監察院 | 長 | 于右任 | |
| 外交部 | 長 | 宋子文 | |
| 財政部 | 長 | 孔祥熙 | |
| 審計部 | 部長 | 林雲陔 |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三一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日國紀字第三一五九七號公函開，「節准貴處渝文字第六、六一、一零二、一三七、二三七、二七五、五零九、六五八零、六六四七、六八五四、六八九四號公函，先後遵批轉送教育部追加主管收入（中央研究院收入等）追加追減教育文化支出（追加中央大學等支出追減上海商學院等支出）概算共計十九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請核定追加收入三案共為一百一十三萬七千三百零三元七角六分，追加支出十四案共為六百三十一萬九千二百一十一元六角，追減支出二案共為一十八萬一千五百七十一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二零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復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教育兩部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一份

主計處 蔣中正 林森
行政院 于右任 孔祥熙
監察院 陳立夫 林雲陔
財政部 蔣中正 林森
教育部 于右任 孔祥熙
審計部 陳立夫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三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日國紀字第三二五〇五號函開，「節准費

處渝文字第9723967998號公函，先後遵批轉送三十一年度補助支出追加概算（省立私立專

科以上學校臨時補助費等）四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

，擬請共予如數核定為二百一十五萬八千八百八十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

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復，即請查照轉陳分令

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審擬概算表，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一份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財	政	部	部長 孔祥熙
教	育	部	部長 陳立夫
審	計	部	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三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日國紀字第三三三〇六號函開，「節准貴處公函，先後遵批轉送財政部追加三十一年度分配縣市國稅支出概算四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予照數核定五十九萬四千九百九十二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遞送，相應檢同原案擬概算表，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三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日國紀字第三二七〇八號函開，一節准

貴處渝文字第 7 8 235 238 276 359 360 419 號公函，先後遵批轉送財政部追加三十一年度稅款收入

(統續菸酒各稅)及財務支出(救濟上海被解雇華籍外籍崗員經費等)概算共十案，經

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請分別核定追加收入二案共為八

千一百五十九萬二千三百七十七元二角八分，追加支出入案共為一千二百六十八萬六千

零二十一元五角三分。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

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三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日國紀字第三三二九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一〇三號公函，為遵批轉送僑務委員會追加三十一年度臨時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僑務委員會添購車胎及人力車購置費二萬五千八百元，擬請如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滙文字第一三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日國紀字第三三三〇八號函開，「節准

貴廳滙文字第 60 98 341 343 508 510 5908 6590 6800 6855 6857 號公函，先後遵批轉送三十一年度行政院主管收

入及行政支出追加概算（行政院臨時收支等）共十八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

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請分別核定追加收入一案為一十八萬五千六百六十元，追加

支出十七案共為三百八十六萬一千七百一十六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零二次

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

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

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一份

院遵照，并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處查照，
處知照。

- | | | | | | | |
|-----------|-----------|-----------|-----------|-----------|-----------|----------|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 社政部部長 谷正綱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行政院院席 林森 |
|-----------|-----------|-----------|-----------|-----------|-----------|----------|

國民政府訓令

魯文字第一三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五日國紀字第三二七六八號函開，「准中
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渝會字第二〇八二一號函報中央通訊社派員赴美配購無線電器材
機件旅費三十一年度歲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
本案據陳該社前為向美配購無線電器材及傳影機等件，經派員赴美辦理選購洽運事宜，
商由中央銀行業務局墊借旅費美金八千元，茲請核撥歸墊前來，擬准將上項旅費按照牌
價折合國幣核定為一十六萬元，追加教育文化支出新聞事業費」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
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函達，即請查
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豫文字第一三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四日國紀字第三二五二二號函開，「軍事委員會呈，為戰時總核督導交通運輸事業，特設運輸會議，除制定該會議組織大綱公布施行外，請鑒核備案一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該項組織大綱函請查照轉陳飭知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大綱，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軍事委員會運輸會議組織大綱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豫文字第一四一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祕文字第二八號呈稱，

「案查該院部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總人字第六九二六號呈，以准內政部函請鑒察總設設置人等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囑查照核復等由，經依照人事管理條例，人事管理機構設置時期核定該總設置人事室，並將該室組織規程草案依法擬訂，呈請鑒核轉呈核定施行在案，據此，即經核明，酌予修訂。理合繕同該項規程草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施行，指令在案」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轉飭內政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戴傳賢
考試部長 周鍾巖
行院院長 林森
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四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三三二二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二月九日函開，『據財政部呈稱，『查通貨之膨脹，貴乎適應市場產銷之需要，票據之發生，基於貨品之產銷，故以票據為通融資金之工具，最能適應市場之需要，各國中央銀行控制金融，均賴票據之重點現及公開市場買賣為其重要工具。我國現行信用制度，在商業方面，向用借款契約方式，均屬賬面實權，非至到期償還，資金不能週轉，於金融之靈活運用，生產事業之扶植發展，均多障礙。況值此非常時期，如僅賴現鈔以充通貨，在發行銀行既感券料困難，而借款延期支付，一再滯轉，無形中亦足以助長信用膨脹，故為輔助中央銀行控制金融力量起見，推行票據制度，建立貼現市場，實為當前要圖。本部有鑒於此，於前頒管理銀行信用放款辦法第五條及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第六條內，均經規定銀行放款得以前述方式辦理，其票據種類及推行使用辦法，由本部另訂，凡依此項方式辦理者，放寬其數額及期限之限制，並欲於管制信用之中，寓有建立票據制度，以助中央銀行控制信用之機能。淪市自中央銀行奉辦票據交換以後，對於節省現鈔準備，靈活金融週轉，獲益已多，如能再將票據盡量推行，則成效益著。矧自統一發行後，三行專業化，尤非利用票據之承兌貼現，不足以完成其對國家經濟金融所負之使命。基上理由，爰經根據法令，參酌事實，擬訂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草案共十六條，擬訂之初，為慎重起見，經與各國家銀行負責人商討，其中對於承兌貼現票據之種類，僉主從嚴規定，所有商業本票，銀行本票均未列入承兌現範圍之內，以避免信用膨脹，並以推行伊始，中央銀行辦理重點現業務，有

機關係方面意見，切實協助，爰由本會同本部及農林總處設置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之責，俾對於重點現限額，得斟酌金融市場需要，隨時核定，以資適應。理合檢附原草案備文呈請鑒核，敬乞准予施行並轉飭農林總處委員備案等情，據此，經提出院會修正通過，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在院，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該項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案情，據此，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四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三年二月十三日渝祕字第九四七號呈稱，

一查福建省農林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室，業經本處依法設置，茲參照各有關法令，制定福建省農林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室組織規程十四條。是否有當，理合繕同前項規程具文呈請核示祇遵，并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福建省政府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福建省政府知照。

此令。

計抄發福建省農林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四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請，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一月十六日國紀字第三三二三八號函開，「案查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及其修正條文並國立學校教職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節經違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決議，函准貴處覆已轉陳飭遵在案。茲准行政院仁公字第三一八三號公函開，「本院本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五九八次院會通過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及國立學校教職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八條應予修正如此，一、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夫妻同為公務員時由一人（夫或妻）依第四條規定領取食米，其餘一人領食米二市斗，二、國立學校教職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八條，夫妻同為教職員或其中一人為教職員另一人為公務員時，由任何一人（夫或妻）依第六條規定報領代金，其餘一人領代金二市斗，業經紀錄在案。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陳銜案一等由到廳。復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零三三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

- | | | | | | |
|---|----|---|---|----|----|
| 主 | 行 | 立 | 司 | 考 | 監 |
| 席 | 政 | 法 | 法 | 試 | 察 |
| 林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 森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 | 蔣 | 孫 | 居 | 戴 | 于 |
| | 中正 | 科 | 正 | 傳賢 | 石任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八日仁津字第三五〇四號呈一件，為據江兩省政府呈請蘇江兩省電請繼續執行第十四條修改為「本局設會計主任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依主計法規辦理會計及歲計事務」，轉請鑒核辦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〇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建呈字第二三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三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所得稅法及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鑒鑒公布施行，並請明令廢止。並經明令廢止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一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秘文字第二四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本府文官處人學室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繕呈鑒核賜准施行由。呈鑒核賜准施行由。呈鑒核賜准施行由。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本府文官處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仁人字第三六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胡承恩等八十八員獎章，檢附請獎專表，轉請核給由。呈件均悉。成崇仁等二十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胡承恩等二十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馬榮德等二十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徐寶榮等十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劉士毅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王伯祥等四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易炳南等三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李鳳祥一員准給予干城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立法院 孫科 孫科

考試院 戴傳賢 賈景德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祕文字第九〇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業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考資格及考試法草案，業經本院公布施行。所有二十年六月十九日本院修正公布之高等考試西醫醫師考試條例及高等考試藥師考試條例，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院公布之特種考試助產士考試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祕文字第九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茲修正特種考試財政部財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特種考試財政部財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財務人員之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財務人員考試分左列二種。

- 一、高級財務人員考試。
- 二、初級財務人員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財務人員考試。

- 一、公立經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會計、銀行、統計、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會計、銀行、統計、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有財政、經濟、統計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四、經同類之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財政或統計職務之委任職或其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五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財務人員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公立或經教育行政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學校財政、經濟、商業、會計、銀行、法律、統計、政治各學科修業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五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財務人員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公立或經教育行政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學校財政、經濟、商業、會計、銀行、法律、統計、政治各學科修業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五條 高級及初級財務人員考試均得分初試及再試。

第六條 初試分體格檢驗、筆試及口試。

第七條

體格檢驗不合格者，不得應筆試，筆試不及者，不得應口試。
前條筆試及口試合計為總分數時，筆試占百分之八十，口試占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

高級財務人員初試筆試科目如左。

- 甲·必試科目
 - 一·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 三·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四·財政學。
 - 五·經濟學。
 - 六·財政法規。
- 乙·選試科目
 - 一·會計學。
 - 二·統計學。
 - 三·行政學。
 - 四·租稅論。
 - 五·民法。
 - 六·貨幣及銀行論。
 - 七·土地法。
 - 八·統計應用數學。(權遇論、級數、微積分、最小二乘法)

第九條

初級財務人員初試筆試科目如左。

- 甲·必試科目
 -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 三·數學。(算術、代數、三角)
- 乙·選試科目
 - 一·經濟學概要。
 - 二·財政學概要。
 - 三·統計學概要。
 - 四·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十條

高級初級財務人員初試及格後，由財政部予以訓練，訓練期滿，舉行再試，再試科目，由考試院就訓練班別及訓練科目分組定之。

第十一條

再試成績應與初試及訓練成績合併計算，初試再試各佔百分之四十，訓練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